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9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臍銘

選任辯護人　陳進長律師
　　賴鴻鳴律師
　　陳妍蓁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宋凱易

選任辯護人　陳昭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5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313號、第10319號、第10684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3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楊臍銘、宋凱易部分，均撤銷。

楊臍銘共同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宋凱易共同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拾月。

事　實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阿凱」(通訊軟體暱稱「曾愷」，下稱「阿凱」)、陳建瑋（經檢察官另囑警偵辦中）因與楊○璋之子楊○坡有不明糾紛，乃指示宋凱易對楊○坡住處投擲汽油彈縱火為報復行為，並應允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為報酬。宋凱易於民國114年3月20日某時，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汽車旅館」（下稱「○○○○汽車旅館」）與楊臍銘見面後，告知上情，並允諾事成可分得5萬元，其2人遂共同謀畫如何進行上開報復行為，謀議既定後，楊臍銘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上開自小客車），至任政翰當時所在臺南市○區○○○○街附近，邀集任政翰前來負責駕車搭載宋凱易、楊臍銘，任政

翰並依楊臍銘之指示，駕車至設於臺南市○區○○路與○○路交岔路口之○○加油站（下稱上開○○加油站），推由楊臍銘下車購得汽油，再由宋凱易指示任政翰駕車前往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起訴書、原判決均誤植為0號）楊○璋住處（下稱本案住宅），宋凱易、楊臍銘則於前往目的地即本案住宅途中，在車上以將汽油倒入酒瓶，再用紙塞住瓶口之方式，製作汽油彈3枚。任政翰在車上知悉宋凱易、楊臍銘殺人、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計畫，仍基於幫助之犯意，駕車搭載、幫助其2人遂行計畫（任政翰所涉幫助犯殺人未遂罪部分，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而於114年3月21日凌晨1時40分許，抵達本案住宅前，宋凱易、楊臍銘明知本案住宅係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且本案住宅內有木製家具設備、裝潢等易燃物品，引燃火勢極有可能延燒燒燬本案住宅，造成本案住宅內之人逃生不及因而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之故意，及縱使造成在本案住宅內之人死亡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殺人故意之犯意聯絡，楊臍銘、宋凱易先後下車後，分別將汽油彈點燃，隨即往本案住宅二樓臥室及一樓丟擲（宋凱易往一樓丟擲1枚、楊臍銘往二樓丟擲2枚），見引燃火勢後旋即上車，由任政翰駕車迅速離去。惟因當時在本案住宅內之楊○璋聽聞聲響發現火勢延燒，隨即起身並對外呼救，逃離現場，且消防人員獲報後及時到場撲滅火勢，仍造成本案住宅四樓神明廳天花板、牆面黑；三樓：東側臥室，天花板、牆面燻黑，浴廁燈具、化妝鏡塑膠燒熔，天花板、牆面燻黑，西側臥室，天花板美麗板大部分燒失殘餘角材，窗框局部燒熔、變形、牆面燻黑；二樓：東側臥室，天花板、牆面上部燻黑，西側臥室，浴廁天花板磁磚靠臥室門口上方處處剝落，其餘大部分燻黑、牆面燻黑、磁磚局部剝落，化妝臺燒失、洗手臺燒破，浴缸燻黑；一樓神明廳、客廳、廚房及浴室無燃燒情形，幸本案住宅之主體結構及主要效用未燒燬喪失，楊○璋亦倖免於難而未遂。

二、嗣經警據報後，循線分別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核發之拘票，於114年3月24日上午12時10分許，在「○○○○汽車旅館」，拘提楊臍銘到案，再於114年3月26日下午2時59分許，在宋凱易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處，拘提宋凱易到案，而查獲上情。

三、案經楊○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楊臍銘、宋凱易（下稱被告2人）及被告2人之選任辯護人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本案證據（本院卷第206至21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逐一提示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2人固坦認於前揭時、地，將汽油彈點燃，並往本案住宅二樓及一樓丟擲等情，惟均矢口否認有何放火燒燬現

供人使用住宅未遂及殺人未遂等犯行，而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分別執以下列情詞置辯：

㈠被告楊臍銘部分：

⑴被告楊臍銘辯稱：我不知本案住宅有人使用，亦不知案發當時裡面有人，當時只是要警告楊○坡而已，我本來是要丟二樓的宮匾，錯手才會兩個酒瓶都飛進去二樓，且我完全沒有看到瓦斯鋼瓶云云。

⑵辯護意旨辯以：

①被告楊臍銘於事前並無時間及機會確認本案住宅之位置，從而，被告楊臍銘於第一次至本案住宅且時間係處於深夜之情況下，可否注意到本案住宅旁係瓦斯行，而有置放瓦斯鋼瓶即有疑問。再依告訴人楊○璋之供述，其於被告2人縱火後，即由二樓下至一樓從一樓後門離開，足證被告2人於縱火之時並無完全阻礙本案住宅之逃生通道，一般住家均有後門，如被告2人真有事先勘查地形確認位置，並有殺害本案住宅內之人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豈會僅於前門丟擲汽油彈。

②本案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楊臍銘有明確之殺人動機存在，且被告楊臍銘於火勢發生時亦無任何阻撓逃生之舉動，再參以被告楊臍銘於偵查中自承：我有大喊希望不要有人燒到，足徵被告楊臍銘亦無殺人之間接故意，況被告楊臍銘丟擲汽油彈至本案住宅時，就本案住宅是否有人亦無一定之認識而始丟擲汽油彈。

③本案住宅外觀上係「○○○」○○，有懸掛招牌、燈籠及門口設有香爐，顯與一般民宅有別，又本案案發時間係凌晨1時40分，已非○○運營時間，依一般經驗法則，並非通常有人留守在內，且被告楊臍銘並不認識告訴人或楊○坡，而是於案發前一日巧遇被告宋凱易，應被告宋凱易之邀參與放火行為，被告楊臍銘並未提前勘查現場，無從知悉告訴人日常居住在○○二樓，是被告楊臍銘係臨時應邀參與放火行動，並未事先勘查現場，只知道要丟擲汽油彈的地點是○○，案

發時間已非○○運營時間，尚難逕認被告楊臍銘於放火時對於「○○○」係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有所認識，而被告楊臍銘並未認識本案住宅係現有人所在建物，基於「所犯重於所知者，從其所知」之法理，應依被告楊臍銘所知，論以被告楊臍銘犯刑法第174條第4項之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罪。

④又據前述，被告楊臍銘主觀上自無從認識到本案住宅二樓有人熟睡休息，亦無從認識到二樓可能是臥室而會擺放彈簧床、書桌家具等易燃物品，亦不會認識到當下有救護告訴人逃生之必要，且被告楊臍銘是臨時應邀參與放火行動，並未事先勘查現場，案發當時已是深夜，燈光昏暗，且被告2人行為極為迅速，依監視器畫面，從1時58分43秒下車，到1時59分01秒開車離去，前後僅18秒，不難想像被告楊臍銘在如此緊迫的時間下，並無餘裕至觀察四周環境進而發現本案住宅旁邊是瓦斯行，因此被告楊臍銘辯稱並不知道本案住宅旁邊有瓦斯桶鋼瓶，確有可能。

⑤再者，被告楊臍銘自始至終均堅稱有大喊要讓鄰居知道失火了，而依被告楊臍銘之筆錄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可知被告楊臍銘行為時確有大喊失火提醒附近住戶逃生。又根據一般經驗法則，犯罪行為人為避免犯行曝光，往往追求行為之隱蔽性，被告楊臍銘反其道而行，一邊丟擲汽油彈，一邊大喊失火警告住戶逃生，足證被告楊臍銘主觀上確實無置人於死之故意，否則被告楊臍銘行動後默默逃逸，豈非更有助於達成殺人之目的，堪認發生死亡結果確實違反被告楊臍銘之本意，被告楊臍銘並無殺人故意等語。

㈡被告宋凱易部分：

⑴被告宋凱易辯稱：我是要丟一樓金爐，結果穿越金爐底下飛到鐵門那邊，當時本案住宅沒有燈光，我跟「阿凱」、陳建瑋以電話通話時，有確認有沒有人居住，他們說本案住宅是告訴人的舊家改○○，沒有人居住，他們說要警告告訴人而

已云云。

⑵辯護意旨辯以：

①教唆被告宋凱易犯下本案的主嫌，一開始即告訴被告宋凱易：「放火地點，只是一般○○，無人居住，被害人另有住處，放火警告他一下。」，又被告宋凱易等人到了現場，看見香爐，確認目標物，但未見屋內有燈火，更深信教唆者所言「無人居住」。是被告宋凱易放火之際，其主觀上係對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放火。

②教唆被告宋凱易犯下本案的主嫌，其目的是「警告」、「要錢不要命」，且10萬元報酬豈是買兇殺人的價碼，被告2人更不會只為10萬元報酬，即願犯下如此重罪，益證被告宋凱易丟擲汽油彈時無殺人之故意。

③案發當時為凌晨1時58分35秒至46秒，正是一般人休息、熟睡之際，告訴人理應早已就寢，因此，當時本案住宅，應已熄燈，外觀無法辨認，是否有人在屋內。況對照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被告宋凱易筆錄之記載，被告宋凱易擲汽油彈前，曾出言警告避免人員的傷亡。且依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火災現場照相資料，被告宋凱易擲汽油彈時，曾儘量避開本案住宅一樓的燃燒，以免波及隔壁的瓦斯桶，避免事態的擴大。是本案只是單純縱火案，而非殺人案等語。

二、經查：

㈠前揭「阿凱」、陳建瑋因與告訴人之子楊○坡有不明糾紛，乃指示被告宋凱易對楊○坡住處投擲汽油彈縱火為報復行為，並應允10萬元為報酬。而被告宋凱易於114年3月20日某時，在「○○○○汽車旅館」與被告楊臍銘見面後，告知上情，並允諾事成可分得5萬元。被告楊臍銘即駕駛上開自小客車，至同案被告任政翰（下稱任政翰）當時所在之臺南市○區○○○○街附近，邀集任政翰前來負責駕車搭載被告宋凱易、楊臍銘，任政翰並依被告楊臍銘之指示，駕車至上開○○加油站，推由被告楊臍銘下車購得汽油，再由被告宋凱易指示任政翰駕車前往本案住宅，被告2人則於前往目的地

即本案住宅途中，在車上以將汽油倒入酒瓶、再用紙塞住瓶口之方式，製作汽油彈3枚。而於114年3月21日凌晨1時40分許，抵達本案住宅前，被告2人先後下車後，分別將汽油彈點燃，隨即往本案住宅二樓及一樓丟擲，被告宋凱易往一樓丟擲1枚，被告楊臍銘乃往二樓丟擲2枚，見引燃火勢後旋即上車，由任政翰駕車迅速離去，嗣因告訴人聽聞聲響發現火勢延燒，隨即起身並對外呼救，逃離現場，且消防人員獲報後及時到場撲滅火勢，惟仍造成本案住宅前揭燒損情形等情，業據被告楊臍銘、宋凱易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205頁、第300至30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璋（下稱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所證述之情節一致（偵卷一第9至11頁；偵卷四第177至178頁），並經任政翰於偵訊時具結證述甚詳（偵卷四第121至123頁），另由證人楊○坡於警詢時證述在卷（警卷第69至71頁），且本案火災原因經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鑑定結果認：⑴本案件僅燃燒臺南市○○區○○0街00號，未延燒其他建築物或車輛，研判本案件起火地點為「臺南市○○區○○0街00號」。⑵依據現場勘察燃燒後情形、火流延燒路徑研判、報案電話內容、出動觀察紀錄及關係人所見，綜合上述，研判臺南市○○區成功0街00號起火處為「2樓西側臥室床鋪西側附近處」。⑶於勘察起火處時發現有異常褐色玻璃碎片，且磁磚有異常焦油狀呈現油水不相容狀態，顯示起火處可能有異常溶劑燃燒之情形；再者依據報案電話、出動觀察紀錄及關係人筆錄皆顯示於火災發生前有異常聲響、砸破破璃及丟擲燃燒異物至起火處之情形，且監視器畫面顯示亦如關係人所述相符；雖採證之證物並未驗出有汽油類易燃液體成分，但依據監視器畫面之丟擲與燃燒情形，研判所丟擲之疑似汽油彈因燃燒殆盡而未檢出汽油類易燃液體的情況，綜合上述研判本案為「人為縱火」引起火災等語，有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檔案編號：00000000號，含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

置圖、火災現場照相資料等】1份在卷足憑（偵卷三第189至295頁），復有案發地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22張暨檔案1份（偵卷一第15至25頁）、本案住宅現場照片17張（偵卷一第47至55頁）、114年3月20、21日○○○○汽車旅館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14張暨檔案1份（偵卷二第115至119頁）、被告宋凱易與被告楊臍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三第63頁）、任政翰與被告楊臍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二第67至69頁）、被告宋凱易手機中與暱稱「曾愷」對話紀錄1紙（其中顯示除有汽油彈照片外，另有「要下車、不然一定丟不上去」等語，偵卷四第99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再者，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現場概況部分係記載本案住宅為連棟透天建築物，為地上4層建築物，起火戶大門朝西等情（偵三卷第195頁），且據前述，本案起火處為「2樓西側臥室床鋪西側附近處」，而證人楊○璋於偵訊時具結證稱：那天我一個人在家，正在二樓房間看電視，看到一半，聽到有東西砸破窗戶的聲音，就看到那個東西著火燃燒等語（偵卷四第177至178頁），復觀諸卷附現場照片(偵卷一第47至55頁)，本案住處外觀亦無破敗、廢棄或年久失修之情，而其二旁均為住宅，且隔壁即為瓦斯行，瓦斯行門口擺放為數眾多之瓦斯鋼瓶，足見本案住宅係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衡以本件被告2人於案發時係為一般正常之成年人，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與經驗，自無不知之理，況任政翰於原審亦供稱：（你認為那個地方有住人？）應該有；（為何你會覺得裡面應該有人？）旁邊是有燈亮著，但那間沒有亮；（那為何會覺得有人？）我覺得旁邊會遭殃並且該處前面有香爐；（香爐裡有香灰？）沒有，但看起來不像是沒有人使用的等語明確（原審卷一第187至188頁），益徵被告2人應知本案住宅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又本案住宅現既係供人使用居住，屋內應有木製家具設備、裝潢等易燃物品，如引燃火勢極有可能延燒燒燬本案住宅，而案發當時被告2人竟下車

後，分別將汽油彈點燃，隨即往本案住宅二樓臥室及一樓丟擲（被告宋凱易往一樓丟擲1枚、被告楊臍銘往二樓丟擲2枚），見引燃火勢後旋即上車離去，則被告2人主觀上均具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之故意，而其等間並有犯意聯絡一情，應可認定。

㈢被告2人所為上揭放火行為時，主觀上是否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乙節，茲說明如下：

⑴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亦稱確定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亦稱不確定故意。不論其為「明知」或「預見」，行為人皆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係「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前者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放（失）火罪係對於特定物以火力引起燃燒之行為，通常具有延燒可能性與不可控制性，而對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發生嚴重危險，乃以危險犯方式禁止之，屬於將行為處罰前置化之犯罪類型。但並非每個放火行為皆一定會對於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發生實害，有實害結果之發生也往往係因外在因素或物理作用等之支配，非必由行為人「使其發生」或「任其發生」，故危險犯之故意與犯罪之結果為截然不同之概念，不可不辨。故行為人對於殺人實害結果與放火危險狀態之認識與意欲，既有高低之別，均需各別加以證明與確定，究不能藉由生命法益受侵害之結果，反推具有殺人之故意，亦不能逕以放火直接故意之存在，推導出具有同樣之殺人直接故意，仍須回歸到各個構成要件事實獨立判斷，不得籠統為同一之觀察，否則，無異降低殺人故意之認定標準，使殺人罪之處罰前置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殺人犯意之存否，除應斟酌其犯罪手段、使用之

工具、行為時之態度、表示外，尚應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衝突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行為人事後之應對等各項因素綜合予以論證認定。

⑵查本案被告2人均自承係受「阿凱」、陳建瑋等人之指示，為警告教訓人而前往本案住宅投擲點燃之汽油彈，並因此事前購買汽油、製作汽油彈，再至本案住宅地點執行計畫，分別將汽油彈點燃，隨即往本案住宅二樓臥室及一樓丟擲（被告宋凱易往一樓丟擲1枚、被告楊臍銘往二樓丟擲2枚），見引燃火勢後旋即上車離去，以達警告教訓之目的，則被告2人主觀上非無具有縱使因此造成在本案住宅內之楊○坡家人喪生之可能亦不違反其意之殺人動機。

⑶被告2人投擲點燃汽油彈之際，監視器畫面所載時間(未修正校對)為凌晨1時58分35秒至46秒，有上開案發地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佐（偵卷一第18至19頁），正是一般人休息、熟睡之際，而本案住宅起火點即二樓西側臥室擺放彈簧床、書桌等家具及生活物品，均屬易燃物品，亦有火災現場照片在卷足參（偵卷三第237頁）一經點火即會迅速延燒，而該臥室係本案住宅之一部分，若上述情事加劇且未及撲滅，火勢自當隨之蔓延入內各處，顯有延燒整棟房屋之可能，在屋內之人亦有極高度可能因火勢、高溫、濃煙吸入而逃避不及，導致死亡之嚴重結果，此乃一般人依通常之經驗所得認識。被告2人於案發時均為成年人，具有社會歷練，主觀上對當時在本案住宅之人可能因此死亡之結果當有預見，然被告楊臍銘仍朝本案住宅二樓投擲點燃汽油彈2枚，被告宋凱易則朝本案住宅一樓投擲點燃汽油彈1枚，汽油彈乃極易蔓延燃燒之物乃眾所周知，且被告2人利用一般人熟睡之際為上開行為，衡情人在熟睡時之反應能力顯然不如清醒狀態，如遇周遭突然著火的情形，顯有可能無從迅速反應並及時撲滅，況告訴人身處於周遭有家具及生活物品等易燃物之環境，著火後極易延燒至身旁之易燃物，引發更劇烈之

火勢致難以逃生，而被告2人投擲點燃汽油彈後，任由火勢蔓延擴大即離開現場，未對告訴人為即時救護措施，此亦加劇告訴人受火燒後致死之可能。稽此，被告2人對於上開各情既已有所預見，卻僅為警告教訓人，仍共同為上揭放火行為，足認被告2人有容任即便其等點燃投擲點燃汽油彈引發火勢、濃煙造成屋內人員死亡之結果亦在所不惜之殺人之不確定故意，並有犯意聯絡。

⑷至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那天我一個人在家，我正在二樓房間看電視，看到一半，聽到有東西砸破窗戶的聲音，就看到那個東西著火燃燒，丟到我老婆的衣服，我就去廁所拿水要潑，此時他們又丟了第2顆汽油彈進來，第2顆就直接砸到電視那邊，我用蓮蓬頭灑水，結果越灑越大，當時房間都是黑煙，我趁機往一樓跑，我打開一樓的門聞到很濃的汽油味，隔天來鑑定才發現一樓也有被丟汽油彈，那顆沒有燒起來。而且隔壁是瓦斯店，瓦斯這麼多，幸好只有燒到我們家，左右鄰居沒燒到。我逃出來之後，我有喊失火等語（偵卷四第177至178頁），可見被告2人雖已著手實行放火本案住宅之行為，幸因告訴人及時發現，自行逃離現場，且消防人員及時到場撲滅火勢，告訴人始倖免於難，而未生死亡之結果，然尚無從執以推論被告2人不具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而為有利於被告2人之認定。

㈣被告楊臍銘及其辯護人固執憑前揭情詞置辯，惟以：

⑴被告楊臍銘雖辯稱：我不知本案住宅有人使用，亦不知案發當時裡面有人，當時只是要警告楊○坡而已，我本來是要丟二樓的宮匾，錯手才會兩個酒瓶都飛進去二樓，且我完全沒有看到瓦斯鋼瓶云云。而辯護意旨復辯稱：本案住宅外觀上係「○○○」○○，顯與一般民宅有別，而本案案發時間係凌晨1時40分，已非○○運營時間，依一般經驗法則，並非通常有人留守在內，且被告楊臍銘並未提前勘查現場，無從知悉告訴人日常居住在○○二樓，尚難逕認被告楊臍銘於放火時對於「○○○」係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有所認識

等語。然據前述，被告楊臍銘應知本案住宅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而被告楊臍銘所為是否為警告楊○坡，即事涉被告楊臍銘之犯罪動機，要不影響被告楊臍銘行為時具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及殺人犯意之認定，且依告訴人上開證述，亦見被告楊臍銘案發當時先後朝本案住宅二樓投擲點燃之汽油彈2枚，均投擲至本案住宅二樓房間，顯無錯手之情形，況縱本案住宅外觀上係「○○○」○○，然本案住宅為連棟透天建築物，為地上4層建築物，已如前述，而主持○○之人之住所即設於本案住宅內，亦屬常見之情形，職是，被告楊臍銘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各節，自無可採。

⑵辯護意旨固辯以：被告2人於縱火之時並無完全阻礙本案住宅之逃生通道，一般住家均有後門，如被告2人真有事先勘查地形確認位置並有殺害本案住宅內之人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豈會僅於前門丟擲汽油彈。況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楊臍銘有明確之殺人動機存在，且被告楊臍銘於火勢發生時亦無任何阻撓逃生之舉動等語。惟案發當時被告2人是否阻礙本案住宅之逃生通道或僅於前門丟擲汽油彈，或是否於火勢發生時有任何阻撓逃生之舉動，係涉被告2人所謀定之犯罪計畫及執行方式，而無礙被告楊臍銘行為時具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及殺人犯意之認定，且被告楊臍銘為上揭放火行為時，主觀上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已詳予論述如前，況被告楊臍銘於投擲點燃汽油彈後，任由火勢蔓延擴大即離開現場，則尚不足憑以辯護意旨前揭所辯各節，即逕為被告楊臍銘有利之認定。

⑶辯護意旨再辯以：案發當時已是深夜，燈光昏暗，且被告2人行為極為迅速，依監視器畫面，從下車到開車離去，前後僅18秒，並無餘裕至觀察四周環境進而發現本案住宅旁邊是瓦斯行，因此被告楊臍銘辯稱並不知道本案住宅旁邊有瓦斯桶鋼瓶，確有可能。況被告楊臍銘行為時確有大喊失火提醒附近住戶逃生，足證被告楊臍銘主觀上確實無置人於死之故意等情。惟觀諸現場照片（偵卷一第47頁），本案住宅為現

供人使用之住宅，且緊鄰瓦斯行，瓦斯行門口擺放20支以上之瓦斯鋼瓶，明顯可見，而佐以任政翰於原審亦供稱：旁邊是有燈亮著等語（原審卷一第187頁），則被告楊臍銘實難就上情諉為不知，況縱被告楊臍銘就本案住宅隔壁即為瓦斯行一節未明確看見，亦無礙本院依前揭卷內事證所為被告楊臍銘對本案住宅投擲汽油彈時主觀上具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及殺人犯意之認定。又被告楊臍銘雖供稱有大喊要讓鄰居知道失火了云云，然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從汽油彈丟進來之後你有聽到外面有人喊失火之類的話？）沒有，我逃出來之後，我有喊失火，我喊了之後才有其他人喊，我喊之前大家都還在睡覺，沒有人喊，我跑出來的時候，外面也都沒人，房子燒完之後，他們還寫恐嚇信來等語明確（偵卷四第178頁），而任政翰於原審亦供稱：（楊臍銘、宋凱易丟擲汽油彈時，有無喊叫出聲音？）楊臍銘喊說快丟啦（台語），丟完趕快走；（他們除了這些還有其他叫喊？）沒有等語（原審卷一第187頁），足見被告楊臍銘上開所供情節，核與事實有間。至辯護意旨所據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三部分係記載：114年3月21日1時47分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班人員接聽火災報案電話內容：「○○0街一間房子火災，我家是00號，在隔壁的，我不知道幾號，他旁邊是瓦斯行，透天3樓 ，2樓有火，好像有年輕人蹦蹦叫，很像是人家放火；○○0街00號隔壁火災，再隔壁是瓦斯行，趕快來。」等語（偵卷三第197頁），細譯其內容應係報案人聽見好像有年輕人發出聲響，很像是放火，並非聽聞有人大喊失火提醒附近住戶逃生一情，亦與前揭告訴人、任政翰所述情節相合，從而，辯護意旨此部分所辯，尚非有憑足取。

㈣據此，被告楊臍銘及其辯護人前揭所辯各節，均非可採，亦無足逕執為有利被告楊臍銘認定之憑佐。

㈤被告宋凱易及其辯護人雖辯以上開各情，然查：

⑴被告宋凱易固辯稱：我跟「阿凱」、陳建瑋以電話通話時，他們說本案住宅是告訴人的舊家改○○，沒有人居住，他們

說要警告告訴人而已云云。而辯護意旨復辯以：被告宋凱易等人到了現場，看見香爐，確認目標物，但未見屋內有燈火，外觀無法辨認，是否有人在屋內，是被告宋凱易放火之際，其主觀上係對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放火等語。惟核與前揭各項事證有間，已難遽採。況被告宋凱易應知本案住宅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一情，業經本院依據卷內相關事證認定詳如前述，而被告宋凱易所為是否為警告告訴人，乃事涉被告宋凱易之犯罪動機，尚無礙被告宋凱易行為時具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及殺人犯意之認定，職是，被告宋凱易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情節，自非足取。

⑵辯護意旨再辯以：教唆被告宋凱易犯下本案的主嫌，其目的是「警告」、「要錢不要命」，且10萬元報酬豈是買兇殺人的價碼，被告2人更不會只為10萬元報酬，即願犯下如此重罪。況對照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被告宋凱易筆錄之記載，被告宋凱易擲汽油彈前，曾出言警告避免人員的傷亡。且依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火災現場照相資料，被告宋凱易擲汽油彈時，曾儘量避開本案住宅一樓的燃燒，是本案只是單純縱火案，而非殺人案等節。然觀諸辯護意旨所憑楊○龍（即楊○坡之叔叔）於本案案發後所報恐嚇案之恐嚇信內容，其中係記載：「你們好：今日這封信的用意很簡單，我們這邊從頭到尾都知道你們阿坡幹了什麼好事，包含那天誰拿行李廂回家，誰在現場，誰是共犯、我們清清楚楚，前菜先上給你們警告，給你們幾天時間好好考慮，這週五前請主動與我們聯繫，討論一下這件情要怎麼處理，只要你們願意跟我們談，我們就要錢不要命，也不再做出極端的手法讓你們難過，如你們依然顧我，那請好自為之，慘痛的代價與報應會依依反應在你們身上與你們家人身上。」等語（參警卷第113頁），依前揭恐嚇信內容，寄發恐嚇信之人要求收受者須主動聯繫並願意談，始將要錢不要命，而不再做出極端的手法，足見被告2人上開所為之行為乃係極端的手法，顯非屬要錢不要命之情，則辯護意旨此部分所辯，要難認可

採。至被告2人所獲取之報酬金額，尚與被告2人行為時主觀犯意為何無必然之關聯性，更無辯護意旨所辯價碼之情。另辯護意旨所辯被告宋凱易擲汽油彈前，曾出言警告避免人員的傷亡一情，核與卷內事證不符，已如前述，且被告宋凱易手機中與暱稱「曾愷」對話紀錄，顯示除有汽油彈照片外，另有「要下車、不然一定丟不上去」等語（偵卷四第99頁），而案發當時被告2人到達本案住宅後，先後下車，分別將汽油彈點燃，隨即往本案住宅二樓臥室及一樓丟擲（被告宋凱易往一樓丟擲1枚、被告楊臍銘往二樓丟擲2枚），見引燃火勢後旋即上車離去，是以辯護意旨所辯被告宋凱易擲汽油彈時，曾儘量避開本案住宅一樓的燃燒等語，亦非可採。

⑶據此，被告宋凱易及其辯護人所持前揭辯解，委無足取，亦無從遽憑為有利被告宋凱易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揭犯行足可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部分：

一、按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罪所稱燒燬住宅，以住宅之主要結構或構成住宅之重要部分，因火力之燃燒而喪失主要效用，並致住宅之全部或一部達到無法供正常居住使用之程度，即該當於燒燬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5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其所謂燒燬，係指火力燃燒，喪失物之效用而言，必須其物喪失主要效用，始得謂放火既遂（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8230號判決意旨參照）。據前所述，本案住宅經被告2人縱火後，雖有上開天花板、牆壁等受燒燻黑，及磁磚局部剝落，化妝臺燒失、洗手台燒破等之損害，然本案住宅之主要構成部分樑、柱及支撐壁等，並無坍塌、傾圮之情形，顯尚未因燃燒致本案住宅喪失其主要效用之效果，自難謂已達「燒燬」之既遂程度。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

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及同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起訴書認被告2人所為成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既遂罪，容有未洽，惟正犯與幫助犯、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態樣或結果有所不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三、公訴意旨固指以被告2人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惟按刑法上之放火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同時侵害私人之財產法益，但仍以保護社會公安法益為重，故以一個放火行為燒燬多家房屋，仍只成立一罪，不得以所焚家數或財物所有人數，定其罪數。且放火罪原含有毀損性質在內，放火燒燬他人住宅損及牆垣，自無兼論毀損罪之餘地（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238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672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因放火燒燬他人住宅罪，本即有毀損性質在內，是就本件被告2人所為不再以論毀棄損壞罪，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尚有誤會。

四、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2人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殺人之犯意，實行1個放火行為而著手殺害告訴人及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則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殺人未遂罪處斷。

六、被告2人雖均已著手於上開殺人犯行之實行，惟未造成死亡之結果，犯罪尚屬未遂，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114年度偵字第16311號犯罪事實，與本案前開已起訴，且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之犯罪事實相同，本院依法自得併予審理。

伍、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2人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判決於事實欄認定被告2人基於殺人、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犯意聯絡等情，惟於理由欄論罪科刑部分，並未認定被告2人應論以共同正犯，亦於主文欄僅記載被告2人犯殺人未遂罪，而均未記載共同犯罪，尚有事實與主文、理由不符之違誤，容有未洽。

二、被告2人猶分別執以前詞提起上訴，均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惟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參酌卷內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此認定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且經本院就被告2人辯解無法採信之理由論述如前，被告2人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

三、據上，被告2人否認犯罪，上訴意旨固無理由，惟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上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年值青壯，不思正途，僅為取得10萬元之報酬，竟共同為本件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及殺人未遂之犯行，雖因告訴人機敏逃脫而未害及生命，然本案住宅內諸多財產已付之一炬，告訴人因住處遭人放火加害產生心裡上深刻之創傷，而對鄰近住家之生命、身體、財產等安全構成相當之危害，破壞社會公共安全與秩序，亦嚴重影響善良風俗，所為非是，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之原諒，復酌以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及犯罪情節，兼衡被告2人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05頁），

暨被告2人之犯後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